



造當事人之訴訟進行勞費及勝訴利益，理論上有所偏頗⁸⁹。故現今有力學說均認：應使判決效力無論勝敗一律擴張及於第三人（實質當事人），使紛爭得一次解決，並透過其他方式賦予第三人程序保障，以補足、強化其判決效力擴張之正當化根據。本法於九十二年修正時所增定之「法院之職權通知制度」（民訴§67之1，又稱「事前之程序保障」）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民訴§507之1，又稱「事後之程序保障」），以此兼顧統一解決紛爭及程序權保障之要求，並謀求使訴訟擔當者之對造當事人受公平之處遇⁹⁰。



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適格及 判決效力之擴張

在各位瞭解了「當事人適格」的判斷方式及效果後，我們就用當事人適格所建立的標準，來回顧一下我們在「當事人能力」這一小節中曾經提到的一個制度：「非法人團體」。

如我們先前所強調的：當事人能力者，係指得以自己名義起訴或被訴之能力，為一般抽象之資格，如有當事人能力者，於任何訴訟事件均有之；而當事人適格者，係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權利義務關係進行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當事人請求法院為本案判決之資格，以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歸屬狀態為判斷之基本依據，故須針對具體的、個別的訴訟關係予以判斷，有當事人適格者，始於訴訟程序中具遂行訴訟資格之訴訟實施權。

⁸⁹ 「民事訴訟法第14次研討會」，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一)，邱聯恭之發言，頁37以下。

⁹⁰ 邱聯恭，口述講義(一)，頁297。關於「法院之職權通知制度」，請參本章第二節之說明；關於「第三人撤銷訴訟制度」，請參第十三章。

與訴訟擔當及判決效力擴張依據有關之問題，可參94台大法研所：「確定判決之效力可否擴張及於訴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此項擴張之正當化根據為何？在此方面，新修訂之民事訴訟法有無增設何等相關規定？試以法定訴訟擔當與任意（意定）訴訟擔當之情形為例，分別析述之。」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固定有明文，使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組織具當事人能力，得以該團體之名義為訴訟當事人。惟該非法人團體縱具當事人能力，亦未必於程序中具當事人適格，尚須於具體個案中進一步認定，並認定其取得當事人適格之依據，藉以進一步判斷其判決效力之主觀範圍為何。尤其，非法人團體之制度，僅為賦予實體法尚無權利能力之團體及組織進入程序之便利性，使該團體得僅以團體之名義進行訴訟，而無須將全部構成員列為當事人，以節省構成員及法院審理之勞力、時間及費用，惟該非法人團體於實體法上仍無權利能力，無從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亦不因訴訟法上之設計，而變動實體法上之原則（67台上865例）⁹¹。故在判斷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適格及進一步判決效力是否及於非法人團體之構成員等問題上，自難僅以實體上權利義務歸屬狀態為判斷標準，而須探究各非法人團體之訴訟程序構造。



作者叮嚀

在這個專題中，我們要作的工作就是來逐一檢視我們前面所看過承認有當事人能力的各類「非法人團體」，他們的「當事人適格」是從何取得、「判決效力」是否及於其構成員，以及該判決效力若有擴張其「正當化根據」為何等等一連串從當事人適格所衍生出的判決效力問題。

其實如我們之前所強調的，既然當事人適格的原則判斷標準來自於「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狀態」，而非法人團體本身就是無權利能力的團體，自然也不會是權利義務歸屬之主體，這樣一來就只有兩個結果：一是非法人團體永遠沒有當事人適格的一天；一是非法人團體與其實際權利義務歸屬主體的構成員間構成訴訟擔當。

我們用膝反射想，如果是前者的話那法律還規定個鵬，所以當然會是後者了。那接下來的問題就和我們討論所有訴訟擔當的問題一樣了，究竟非法人團體

⁹¹ 67年台上字第865號判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固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並可據此規定，認非法人團體於民事訴訟得為確定私權請求之人或為其相對人。惟此乃程序法對非法人團體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尚不能因之而謂非法人團體有實體上之權利能力。」如：我國目前之土地法令及實務，不承認未經法人登記之團體有辦理所有權等物權登記（如不動產移轉登記、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能力，即非法人團體縱訴訟上有當事人能力，實體法上仍無「受登記能力」。



程序要件者有三，惟其觀念上雖有區別，但具體界線未必明確，於不同訴訟中之著重程度亦有不同：

- ①當事人適格：訴訟之兩造有適合成為當事人之資格。
- ②請求對象適格：訴訟所欲判斷之法律關係或事實狀態，有適合成為該訴訟訴訟標的之資格。
- ③訴之利益（狹義的訴之利益）：該訴訟之進行及判決，確實有其實效性。

2. 本案實體要件：起訴若具程序要件而屬合法者，法院即得審理本案之實體要件，即「本案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藉認定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存否，為一本案判決，認定原告之訴有理由而准許，或無理由而駁回原告之訴，以終局性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



作者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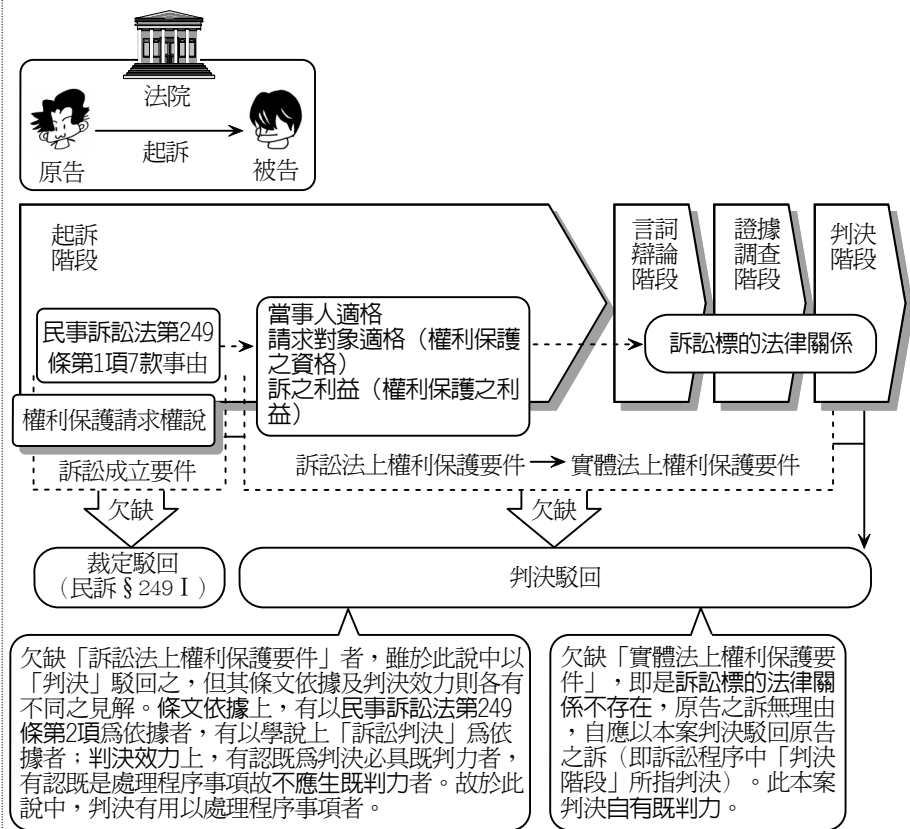
訴權理論其實是在處理民事訴訟法當中最根本的問題：法院為什麼、以及應如何回應當事人的起訴，不過這些太具理論性的討論在考試上其實不是很重要，這裡之所以要強調，是為了說明兩件事：一是我們從第一章就開始強調的「先程序後實體」的起訴審查原則；二是解釋實務、學說為什麼在各個要件欠缺時採取不同處理方式的原因。

「權利保護請求權說」及「本案判決請求權說」是我國法上學說、實務最常在爭執的兩種訴權理論。「權利保護請求權說」是我國傳統實務所採取之理論（如31年11月19日民、刑庭會議決議、29抗347例等¹⁴），而「本案判決請求權

¹⁴ 31年11月19日民、刑庭會議決議函：「訴權存在之要件分三種，一為關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要件（即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二為關於保護之必要之要件，三為關於當事人適格之要件（此兩者即訴訟法上權利保護要件），某甲就非其所有之土地，主張為其所有，提起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僅為第一要件之欠缺，該訴訟既以某甲主張之土地所有權為訴訟標的，某甲就為訴訟標的之所有權，即非無為訴訟之權能，自不得謂第三要件有欠缺，若積極確認之訴，必原告主張之權利存在，原告始為適格，則消極確認之訴，被告主張之權利不存在時，被告即非適格，法院勢必駁回原告之訴，不得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矣。張三以某地係李四所有，向王大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時，如張三有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代位權，提起所有權屬於李四之訴，第三要件固無欠缺，即張三無故提起確認所有權屬於李四之訴，亦當以其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認為第二要件有欠缺，不得謂第三要件有欠缺，蓋就他人間法律關係之存否，提起確認之訴，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不能以其非該法律關係之主體即謂第三要件有欠缺也。至張三無故提起確認李四之地為自己所有之訴時，其事實上之陳述與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雖屬矛盾，而就其聲明解釋之應認其已主張所權屬於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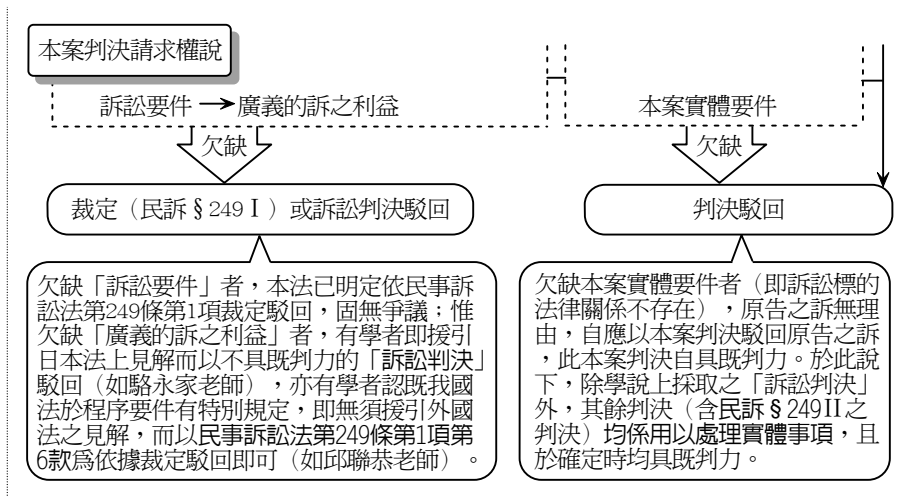


說」則為如駱永家老師等學者採取。不過，其實細看這兩說的內容，會發現兩說所要審查的內涵都相同，審查順序也都是先審酌程序要件、再審酌實體要件，而且都是把相關要件分成兩部分，處理上也都是第一部分欠缺以裁定（或訴訟判決）駁回，第二部分欠缺以判決駁回。有差別的，只在「訴訟法上權利保護要件」（即「廣義的訴之利益」）這部分要件欠缺時的處理上，連帶的影響到相關的法條適用問題。對於兩說的差異及細部的說明，我們以下圖表示之：



該訴訟仍不外以張三之所有權為訴訟標的，自僅欠缺第一要件，而非欠缺第三要件。又某子主張某丑對伊負有債務而向某寅提起請求清償時，其事實上之陳述，與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雖屬矛盾，而就其聲明解釋之，應認其已主張對於某寅有給付請求權，該訴訟仍不外以某子對於某寅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自僅欠缺第一要件，而非欠缺第三要件。」

29年抗字第347號判例：「原告起訴於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係屬訴無理由，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不得認為不合法，以裁定形式予以裁判。」



二、訴訟標的與訴訟標的理論

稱「訴訟標的」者，指當事人於訴訟中所欲法院判斷其存在與否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為訴訟程序進行、當事人攻擊防禦及法院審理裁判之核心，故原告須於起訴時予以表明（民訴 § 244 I ②），法院依處分權主義僅能對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審判（民訴 § 388），並於判決主文中予以宣示，於判決確定就訴訟標的所為之認定將產生既判力（民訴 § 400 I）。

而「訴訟標的理論」者，則指應以何種基準、何種意義界定構成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究應與實體法上之各種實體權利（如請求權、形成權、所有權等）為同樣解釋，抑或由訴訟法自行創設獨立之法律關係作為訴訟標的之內涵，即：為明確定義訴訟標的所產生之各種理論標準。採取不同之訴訟標的理論，既有可能對訴訟標的之意義產生不同範圍之理解，則勢將影響訴訟進行、當事人攻擊防禦、法院審理裁判及確定判決效力之對象為何。



作者叮嚀

想我們從第一章中說明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時，便已簡單的為各位定義訴訟標的為：「當事人所欲法院判斷存否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這可說是筆者絞盡我稀少的腦細胞下能夠想到最簡潔的定義了（但還是有點不夠精確，如有時原



闡明制度之內涵及發展

闡明制度大體上是法院訴訟指揮權中，在學說、實務及考試上最重要的一環了。尤其本法在八十九年大幅度修正後，有關闡明制度應如何發展、其範圍如何、其界線之變遷、究屬闡明權或闡明義務等等的問題，都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來，學者間也就該規定或贊同、或反對，總而言之就是議論紛紜。以下我們便就闡明制度之法理基礎、內涵及發展，簡單比較及整理舊法與新法下學說及實務之見解。

一、闡明規定之沿革

（一）舊法之狀況：

1. 法律規定：本法自始便有法院闡明權行使之規定，八十九年修法前（下稱舊法，並稱89年修正後之規定為新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有關闡明權之規定為：「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並認其同時具有權利與義務之性質（43台上12例¹⁵）。
2. 適用範圍：闡明權於舊法時代係為補救辯論主義之用，故僅得於辯論主義之限度內行之，故情事變更時曉諭當事人為聲明之變更、闡明提起反訴、闡明追加某人為當事人、闡明提出新訴訟資料等，均在不准之列。

（二）新法之修正：

¹⁵ 43年台上字第12號判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及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云云，此為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



1. 增訂法律見解之表明義務：新法修正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為：「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並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其立法意旨稱：「適用法律固屬法院之職責，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究應適用何種法律，往往影響裁判結果至鉅，為防止法官未經闡明、逕行適用法律而對當事人產生突襲性裁判，除令當事人就事實為適當陳述及辯論外，亦應令其就法律觀點為必要之陳述及作適當完全之辯論。」故法官除對當事人之事實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時有闡明曉諭之義務外，就法律觀點、法律之適用亦有表明之義務。
2. 增訂法律關係之曉諭義務：新法另增訂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被告如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之事由，究為防禦方法或提起反訴有疑義時，審判長應闡明之。」其立法理由稱：「為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如原告主張之事實，於實體法上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原告不知主張時，審判長理應曉諭原告得於該訴訟程序中併予主張，以便當事人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徹底解決紛爭。惟我國民事訴訟採行當事人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故原告究欲主張何項法律關係，及其是否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應由原告斟酌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而為決定。」被告如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之事由，究為防禦方法或提起反訴有疑義時，為達一訴訟解決有關紛爭之目標，並利於被告平衡追求其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審判長亦應適時行使闡明權。」使法院負有訴變更、反訴之積極闡明義務。

二、闡明制度之機能¹⁶

新法之所以加重、擴大法官之闡明義務，係鑑於闡明具有下列機能：

(一)明確化機能：於當事人之聲明、事實主張或舉證行為存有多種意義或意

¹⁶ 許士宦，「集中審理制度之新審理原則」，集中審理與審理原則，頁146、147。